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
行使投票方式及投票表決結果

■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28 日止，請逕登入(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)，依相關說明投票。(【網址：www.stockvote.com.tw】)。

■採逐案票決，表決結果如下：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

表決結果 (含電子投票)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4,592,969,477 權	91.67%
反對權數：4,903,390 權	0.09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412,032,711 權	8.22%

本案依表決結果，照案承認。

第二案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

表決結果 (含電子投票)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4,603,073,909 權	91.87%
反對權數：2,473,354 權	0.04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404,358,315 權	8.07%

本案依表決結果，照案承認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

表決結果 (含電子投票)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4,496,658,301 權	89.75%
反對權數：10,133,970 權	0.20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503,113,307 權	10.04%

本案依表決結果，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

表決結果 (含電子投票)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4,499,909,263 權	89.82%
反對權數：6,066,340 權	0.12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503,929,975 權	10.05%

本案依表決結果，照案通過。